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6號

原告 震宇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斐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查扣訴外人曾煥宇帳戶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603元存款，為原告所有，故被告不能對該存款為強制執行，核本件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，其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1,000,603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淑瓊